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:張永穎 電話:(02)23565146

電子郵件: moi1574@moi.gov.tw

傳真:(02)23566315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302083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貴局函為因信託登記取得信託財產之受託人,是否為 土地法第43條規定保護之範疇而屬本部102年12月27日台 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釋之善意第三人及信託登記是否 屬該令釋所稱移轉登記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3年7月7日法律字第10303507580號函辦理, 兼復貴局103年5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90800號、同 年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16630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103年7月7日函略以:「二、按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:『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』本項不動產登記公信原則之規定,旨在確保善意第三人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後,不因其前手登記物權之不實而被追奪,以維護交易安全秩序;惟此項規定,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度以外剝奪真正之權利(司法院28年9月15日院字第1919號解釋參照)……三、次按信託者,係指委託人為自己或他人之





線

訂





線



利益,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,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為管理或處分(信託法第1條規定參照),為一種為他人利 益管理財產之制度。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移轉為受託人所有 ,惟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,仍應受信託目的或信託 本旨之限制,使實質上之信託利益歸屬於受益人。受託人 既非因信託財產享有利益,故無使其較委託人享有更佳保 護之必要。因此,委託人之占有為惡意或有其他瑕疵時, 其瑕疵亦應為受託人所承繼,信託法第33條第1項爰規定 :『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,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。』以防止惡意之委託人將其財產信託於善意的受託人, 而侵害真正的權利人,從中使自己或他人收受不當之利益 (立法理由參照)。四、又信託成立時,信託財產上之權



利有瑕疵(例如委託人的權利不存在、附有抗辯權或撤銷 權,或已因清償而消滅等),受託人是否承繼其瑕疵,信 託法雖無明文規定,惟解釋上宜類推適用上開規定,以避 免委託人濫用信託制度,侵害真正的權利人或剝奪債務人 行使抗辯權及撤銷權之權利(信託法原理與實務,楊崇森 著,99年10月初版,第163頁至第164頁;信託法,王志誠 著,100年3月四版,第166頁至第167頁參照)。換言之, 不論係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,受託人皆應承繼信託成立時 已存在於信託財產上之權利瑕疵,尚不得以其屬信賴不動 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主張應受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不動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

產登記公信原則之保障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

字第79號判決參照)。」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辦理。





訂

